香港浸信會聯會第 88 屆年會

2027 年度職員（常務委員）候選人提名表

（任期由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1. **依照本聯會辦事細則之三「選舉及任職」乙、 (1)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由本聯會在職之職員(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組成之。由會長擔任召集人。

(b) 本聯會職員候選人，必須為理事，應由成員教會提名，名單需在每年年會前兩個月以書面送交提名委員會轉請理事會認可。

(c) 提名委員會可按需要提職員候選名單轉交理事會認可。

(d) 如候選人超過五人，則由年會複選之。

(e) 年會前兩個月之理事會（例：年會於五月一日舉行，理事會為三月份舉行之理事會）理事會可以增加提名職員(常務委員)候選人，但仍須有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人數同意始能加入為候選人，並需先得候選人同意。

2. **依照本聯會辦事細則之三「選舉及任職」丙、任期：**
本聯會職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任常務委員超過五屆。

3. **依照本聯會辦事細則之三「選舉及任職」丁、任職限制：**
(3)在本聯會職員中，同屬一個成員教會者，不得超過二名。
(6)本聯會會長及各副會長不能同屬一個成員教會。

4. 浸聯會及屬下機構的退休或離職員工，包括：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香港浸信會醫院、香港浸會園、浸聯會屬下各教育機構（包括中學、小學、進修學院、幼稚園、幼兒園及幼兒學校）、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香港浸信會差會(現為:香港浸信會恩光滙有限公司)，在一年內不可被提名參選與所服務機構相關部門的部員選舉、參與該部成為小組成員或及浸聯會常務，(2016 年度選舉開始執行) 以提名截止日期計算。(註:2015 年 3 月 3 日理事會通過)

注意事項:

1. 選舉職位共八位分別為會長、第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第三副會長、書記、副書記、司庫及核數。
2. 提名表必須有推派教會負責人簽署及推派教會蓋章正本方為有效。
3. 倘若教會負責人為本次候選人，為維持程序公允，請交由另一位教會負責人簽名確認。
4. 本提名表截止提交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請將資料正本於截止提交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本聯會辦事處（地址：九龍太子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年會資料」）
6. 相關申請人士可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瀏覽本聯會網頁查看資料遞交情況。
7. 如趕不及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提名表，可最遲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將提名表副本電郵至本聯會(電郵地址:agm88@hkbaptist.org.hk)，同時正本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即 2027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 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本聯會辦事處（地址：九龍太子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8. 提名表之確定以收到正本資料為準。
9. 提名委員會不會考慮在上述限期之後送達聯會辦事處的提名表。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 88 屆年會

2027 年度職員（常務委員會）候選人提名表

（任期由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推派教會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填表人電郵			

提名職位	年會代表編號 （必須為理事）	姓　名 （請註明稱謂，以教會內部之銜稱如牧師、傳道、執事、弟兄、姊妹）
會　長		
副會長		
書　記		
副書記		
司　庫		
核　數		

推派教會負責人姓名	推派教會負責人簽署	推派教會蓋章
正楷：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閣下（候選人）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將用作是次職員（常務委員會）選舉之用。
2. 閣下資料只供本聯會同工、提名委員會用於選舉有關的用途。閣下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即通知本聯會同工。